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3030 号

杨锦源: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锦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3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准许原告开平市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25 元(已由原告开平市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 由原告开平市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